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之辉”）的业务发展，同意以自有资金向明之辉提供委托贷款，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，委托贷款期限一年，贷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（具体委托贷款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提供委托贷款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住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B座1401号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朱恺
- 5、注册资本：5,118万元
- 6、成立日期：2003年3月28日
- 7、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是：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；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

级；电子与建筑智能化专业承包二级，电子与建筑智能化设计专项乙级；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；洁净行业企业二级；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；智慧城市系统及产品的开发及应用、城市视觉空间及景观规划设计、城市园林绿化工程；文化旅游景区、特色城市与特色小镇规划设计；合同能源管理（EMC），节能技术开发与应用推广；城市路灯、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管养；国内外贸易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）；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。智能控制系统集成；网络技术服务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；5G通信技术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经营项目是：灯光雕塑、标识标牌、LED显示屏、LED灯具、电子产品、电器产品的研发、设计与生产、制作；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、生产、安装与维护

8、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明之辉51%的股权。

9、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明之辉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：资产总额378,618,186.26元，负债总额395,093,864.53元，净资产-16,475,678.27元。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82,294,179.21元，净利润-392,728,751.99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

1、委托贷款额度：额度最高不超过5,000万元，具体金额以实际贷款金额为准，在委托贷款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；

2、资金用途：作为流动资金，有效促进正常运营；

3、委托贷款期限：一年；

4、委托贷款利率：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，具体以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；

5、结息方式：具体以委托贷款合同约定为准。

四、委托贷款的目的、风险分析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委托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明之辉营运资金，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进一步拓展，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。明之辉是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，财务风险可控。公司董事会将要求公司管理层结合贷款对象的生产经营、现金回笼等情况，加强财务管控和内部审计工作，严格管控风险。本次委托贷款严格遵守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市场交易原则，

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明之辉经营活动资金需要，同意以自有资金向明之辉提供委托贷款。本次委托贷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影响本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。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期间对明之辉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，财务风险可控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此次委托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决策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明之辉提供委托贷款，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，委托贷款期限一年，贷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（具体委托贷款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）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
- 2、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6月7日